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薇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243號、第3533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緝字第4號），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薇甯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王薇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7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王薇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詐欺、竊盜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非佳。其受僱被害人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人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往社區擔任保全人員，本應忠誠執行其職務，竟為貪圖一己利益，利用工作之機會侵占業務上管領之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法治觀念淡薄，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惟未到庭而迄未與被害人、告訴人洽談和解、賠償等犯後態度（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73頁、第87至91頁）；兼衡被告自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從事社區清潔，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未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72至7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如附表編號1至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乃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其中，除編號2「犯罪所得」欄②所示之物，告訴人得以註銷，致其失去效用，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現金部分，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上開被害人、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01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宣告刑（含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	現金6,800元	王薇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二、	①現金1,450元、200元 ②門禁卡1張	王薇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所得」欄①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05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5331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38243號

13 被 告 王薇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薇甯（原名王沛潔）係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武理
05 公司）派往新北市新店區富貴街11巷之「北城大亨社區」警
06 衛室，擔任保全人員，負責為北城大亨社區管理委員會代收
07 代管社區住戶管理費、清潔費、工程費及雜支費用，為從事
08 業務之人。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業務侵占之
09 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20時許，將武理公司代向前開社
10 區住戶收取之費用新臺幣（下同）6,800元，侵占入己。嗣
11 於翌日（同月10日）上午8時許，另一名保全人員上班時，
12 發現王薇甯並未交接工作事項，經清點現金後，發現上開款
13 項不翼而飛；再調閱監視錄影查看，始知王薇甯於113年7月
14 9日21時許，即逕自離職逃逸，始知前情。

15 二、王薇甯復另由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安公司）派往
16 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JOJO紐約大樓社區」警
17 衛室，擔任臨時代班保全人員，負責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
18 收代管社區住戶管理費、清潔費、工程費及雜支費用，為從
19 事業務之人。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業務侵占
20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1時2分許，將聯安公司代向
21 上開社區住戶收取之費用1,450元、保全人員零用金200元，
22 及門禁卡1張，侵占入己，得手後隨即離開該社區。嗣於翌
23 日（同月20日）上午8時40分許，另一名保全人員上班時，
24 驚覺有異，始知上情。

25 三、案經聯安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暨新北市政
26 府警察局新店分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吳永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被告王薇甯侵占武理公司向社區住戶代收款項之事實。

01

2	證人黃文亮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言、證人何文謙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王薇甯侵占聯安公司向社區住戶代收款項、保全人員零用金，及門禁卡之事實。
3	證人吳永權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有應徵擔任武理公司保全人員，並至北城大亨社區擔任保全工作之事實。
4	JOJO紐約大樓社區監視錄影翻拍畫面、保全工作日誌	被告於113年7月19日21時2分許，將保全人員櫃檯抽屜內之財物，放入自己包包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薇甯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03

被告先後兩次業務侵占行為，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以

04

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許祥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易晉暉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